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